

信丰县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印发《信丰县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县教体局、网信办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、发改委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监局、文广新旅局：

根据省教育厅等 13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赣教办字〔2020〕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信丰县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》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制度要求，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发展工作。

信丰县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代）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